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及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和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徐子泉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单（2020）授字第 202004 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兴银京单（2020）短期字第 202004-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人民币 9,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具体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31 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兴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现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申请的上述银行贷款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延长借款期限，展期期限一年。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

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